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8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丁健泓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4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債務人丁健泓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
16 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7 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累計26,491元正未給
18 付，其中26,081元為消費款；410元為循環利息。債務人依
1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
20 利息。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38號

27 利息：

28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丁健泓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26081		年12月30日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元				